

047198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366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21 年度 第 39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浑南区 2021 年度第 39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3〕37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浑南区集体农用地 1.1722 公顷（含耕地 0.7305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3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.2044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

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 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5月30日印发